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1999 年度省级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9〕8 号 1999 年 1 月 15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1999 年度省级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奖励办法》已

各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，也要在本办法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奖励办法。

1999 年度省级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奖励办法

为了鼓励省级各进出口企业振奋精神，克服困难，扩大出口，更好地发挥外贸出口对我省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，促进我省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省 1999 年省级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实施奖励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省级出口创汇企业，包括省级外经贸公司、部委属公司、省级工贸公司(含流通领域公司，下同)、省级重点工业企业集团、部省属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奖励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出口规模指标(以海关统计出口额为准)：上年出口实绩省级、部委外经贸公司不低于 5000 万美元，且当年出口增长 8%以上；省级工贸公司、省级重点工业企业集团和科研院所不低于 1000 万美元，且当年出口增长 8%以上。

(二)经济效益指标：上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经营有盈利。

(三)近三年来无重大经济违纪行为和责任事故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(一)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出口创汇企业，凡 1999 年度出口创汇(海关统计口径，下同)增长幅度在 8%(不含 8%)—10%的，其增长部分每美元奖励 0.02 元；凡 1999 年度出口创汇增长幅度在 10%(不含 10%)以上的，其增长部分每美元奖励 0.03 元。

(二)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企业，当年机电产品出口在上年基础上每增长一美元加发奖励 0.01 元。

四、具体实施办法

(一)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安排解决。

(二)年度终了后，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如实填写《出口奖励申报表》(见附件)，并于 1 月 10 日前上报省外经贸委或省计经委(重点工业企业集团、部省属生产企业报省计经委，其他企业或院所报省外经贸委)，由省外经贸委和省计经委分别负责审核，并汇总转报省财政厅。省财政厅经二次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拨付奖励资金。

(三)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降低出口换汇成本。

附件：出口奖励申报表(略)

治印：朱寿友



科教兴国



廉洁勤政